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6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0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迅达工业	指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达有限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系迅达工业的前身
凌风实业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迅达工业的前身
有限公司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迅达汽车	指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系劲凯贸易的前身
劲凯贸易	指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系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盛迅达	指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系迅达工业控股股东
瑞安鑫宇	指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迅达工业股东
柳州迅捷	指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系迅达工业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本次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迅达工业本次挂牌出具的本《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迅达工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03027-1 号

致：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迅达工业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迅达工业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迅达工业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迅达工业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迅达工业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迅达工业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等文件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迅达工业以及迅达工业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迅达工业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迅达工业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2024年3月5日，迅达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通过了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24年3月20日，迅达工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通过了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迅达工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
2. 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3.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其他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迅达工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3E88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注册资本	5,8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二）迅达工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系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迅达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迅达工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迅达工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迅达工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迅达工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迅达工业系依法按迅达有限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迅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迅达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迅达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8.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0.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十四条、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之规定。

（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5,83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迅达工业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迅达工业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迅达工业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10 月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迅达工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5.81 万元、4,895.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迅达工业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5,83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 迅达工业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7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迅达工业与浙商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迅达工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已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迅达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迅达有限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1年8月2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迅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

2021年12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评估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迅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2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即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3,432.77万元；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迅达有限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09号《审计报告》结果，即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686.13万元。

2021年1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股份公司的成立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6日，迅达工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

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迅达工业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2021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686.13万元。

（2）资产评估

2021年12月10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22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3,432.77万元。

（3）验资

2021年12月2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迅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6,861,331.85元按1:0.16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8,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8,30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298,561,331.8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盛迅达、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瑞安鑫宇，共3名自然人股东与2名非自然人股东，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迅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

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迅达工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迅达工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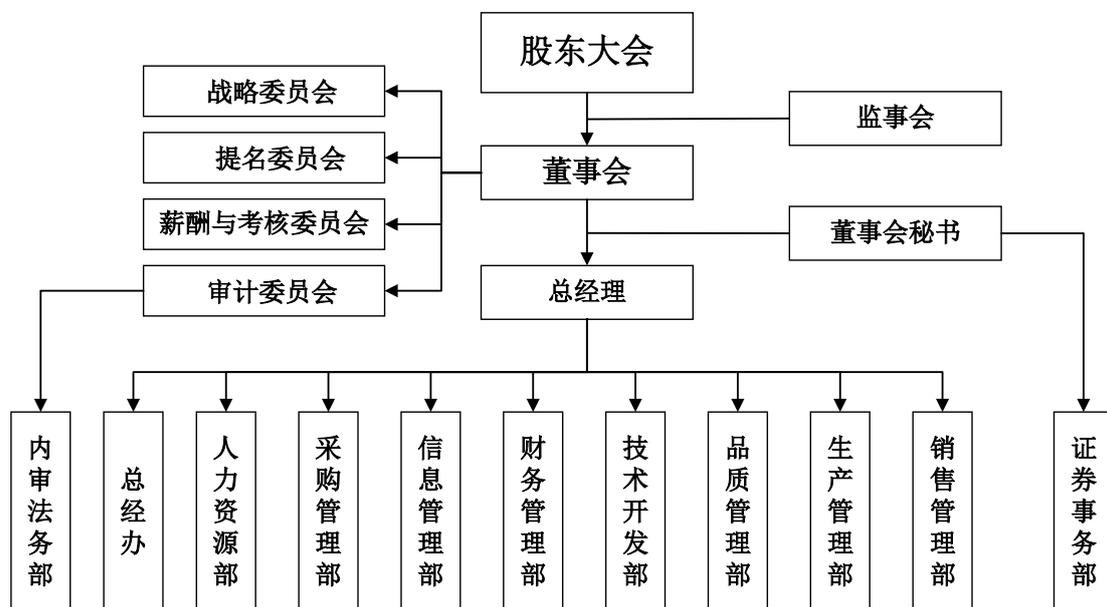
2. 迅达工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迅达工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迅达工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单独设有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宾阳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381MA2853E88Y，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迅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股东与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盛迅达、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瑞安鑫宇。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净资产折股
3	潘彰	1,015	17.4099	净资产折股
4	潘新宇	700	12.00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30	100	-

上述发起人的身份情况如下：

（1）盛迅达

盛迅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JAQ6X1R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高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前村（瑞安市意得利防腐厂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10,200	51
2	潘彰	5,800	29
3	潘新宇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盛迅达现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34.3053%。

（2）潘高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912*****，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西路*****。潘高杰现持有迅达工业 1,785 万股股份，占迅达工业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30.6175%。

（3）潘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7404*****，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西路*****。潘彰现持有迅达工业 1,015 万股股份，占迅达工业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17.4099%。

(4) 潘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1199303*****，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西路*****。潘新宇现持有迅达工业 700 万股股份，占迅达工业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12.0069%。

(5) 瑞安鑫宇

瑞安鑫宇，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JCK9J0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珍，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前村（瑞安市意得利防腐厂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安鑫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珍	31.5	1.5909	普通合伙人
2	潘新宇	643.5006	32.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贤	318	16.0606	有限合伙人
4	陈少武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5	林光飞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6	雷发玉	70.0002	3.5354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辉	64.8	3.2727	有限合伙人
8	周德武	63.6	3.2121	有限合伙人
9	石磊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0	蒋和江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1	田维华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永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3	颜海军	30.9	1.5606	有限合伙人
14	王焕骏	30.3	1.5303	有限合伙人
15	钟勇火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映庆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7	罗仕祝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8	李雪刚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智渊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0	刘忠云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21	袁开锋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22	李连娟	18	0.9091	有限合伙人
23	刘刚	16.5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廖白毅	15	0.7576	有限合伙人
25	朱元元	14.7	0.7424	有限合伙人
26	张龙	13.2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80	100	-

瑞安鑫宇现持有迅达工业 330 万股股份，占迅达工业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5.6604%。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总股本为 5,83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净资产折股
3	潘彰	1,015	17.4099	净资产折股
4	潘新宇	700	12.00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30	100	-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章“（一）发起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理由如下：

（1）盛迅达、瑞安鑫宇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盛迅达的公司章程和瑞安鑫宇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迅达的股东及瑞安鑫宇的合伙人，该企业中的股东和合伙人均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和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法定代表人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2）盛迅达、瑞安鑫宇不存在募集行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盛迅达 3 名股东均为迅达工业实际控制人，瑞安鑫宇合伙人来源系迅达工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员工，该等人员因看好迅达工业发展前景而通过持股平台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第一大股东为盛迅达，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0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3396%。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

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潘高杰直接持有公司 30.6175%的股份，潘彰直接持有公司 17.4099%的股份，潘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2.0069%的股份。同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合计持有盛迅达 100%的股权，通过盛迅达控制公司 34.3053%的股份。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94.3396%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潘高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彰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潘新宇担任公司的董事，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

(3) 2022 年 2 月 22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2024 年 2 月 19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凌风实业（于2017年11月更名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11月1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凌风实业设立时，住所地为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潘高杰，登记注册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35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为：对商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旅游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1,530	51
2	潘彰	870	29
3	潘新宇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015年11月11日，凌风实业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2）股东潘高杰原出资1,530万元，现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255万元，于2035年11月10日前到位，合计出资1,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股东潘彰原出资870万元，现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145万元，于2035年11月10日前到位，合计出资1,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股东潘新宇原出资600万元，现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100万元，于2035年11月10日前到位，合计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此次变更后，凌风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潘高杰	1,785	51
2	潘彰	1,015	29
3	潘新宇	700	20
合计		3,500	100

2015年12月8日，凌风实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6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同意吸收迅达汽车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以实物出资2,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

2017年12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5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迅达汽车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实物出资涉及的不动产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动产已交付至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转移给迅达有限。

此次变更后，迅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1,785	32.4545
2	潘彰	1,015	18.4545
3	潘新宇	700	12.7273
4	迅达汽车	2,000	36.3636
合计		5,500	100

2017年12月27日，迅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 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30万元，由瑞安鑫宇增资33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迅达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迅达汽车	2,000	34.3053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3	潘彰	1,015	17.4099
4	潘新宇	700	12.0069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合计		5,830	100

2021年7月29日，迅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 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达汽车将公司34.3053%的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以19,03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迅达，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迅达汽车和盛迅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17年12月迅达汽车入股迅达有限时以实物出资的评估账面价值。

此次变更后，迅达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3	潘彰	1,015	17.4099
4	潘新宇	700	12.0069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合计		5,830	100

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30万元，由发起人以迅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

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3	潘彰	1,015	17.4099
4	潘新宇	700	12.0069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合计		5,83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3	潘彰	1,015	17.4099
4	潘新宇	700	12.0069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合计		5,830	100

（五）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迅达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根据子公司柳州迅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柳州迅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同步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迅达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备案、认证等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持有人
----	------------	----------	--------------	-----	-----------	-----

序号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表面处理	2020.04.22 - 2025.04.2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迅达工业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瑞排字第2204017号	排水去向：江南大道；排水量：20.7立方米/日	2022.04.18 - 2027.04.17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迅达工业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USA21E43447 R0M	汽车同步器总成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08.16 - 2024.08.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USA21S23448 R0M	汽车同步器总成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1.08.16 - 2024.08.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508939	同步器总成、粉末冶金件和紧固件的制造	2024.04.02 - 2027.04.01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2ENMS6015R0M	汽车零部件（同步器总成）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09.08 - 2025.09.07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38806	/	2022.07.14 至长期	/	迅达工业
8	报关单位备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7.14 至长期	温州海关驻瑞安办事处	迅达工业
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11774	/	2022年度-2024年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迅达工业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557Y001W	/	2020.03.16 - 2025.03.15	/	柳州迅捷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桂AQBJX III 20210004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1.12 - 2024.12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柳州迅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迅达工业发生 2 次经营范围变更，子公司柳州迅捷经营范围变更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2021.12.29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对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2024.03.28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450,666.14	98.47	232,417,573.08	97.93	237,578,834.72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3,249,492.48	1.53	4,900,871.21	2.07	5,233,263.40	2.16
合计	211,700,158.62	100	237,318,444.29	100	242,812,098.12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迅达工业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迅达

工业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盛迅达	公司控股股东
2	潘高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潘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4	潘新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安鑫宇	直接持有公司 5.6604% 股份的企业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高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潘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潘新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陈春贤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龙江启	公司独立董事
6	樊德珠	公司独立董事
7	万立祥	公司独立董事
8	韩海敏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9	石磊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范茂泽	公司监事
11	林珍	公司监事
12	陈少武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武继俊	公司财务总监

4.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高杰	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潘彰	盛迅达监事

5. 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49%的企业
2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30%，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4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樊德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德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樊德珠持股 25%，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5%的企业
8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20%的企业
9	杭州清棠食品有限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4%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6）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启担任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815）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6）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江西钦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立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1）	万立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89）	万立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立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份额的企业
19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的企业
20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潘高杰、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的企业
22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颍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瑞安市妈妈咪呀音乐培训有限公司	潘新宇的配偶吴依茹持股 45%的企业
27	温州中润建材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瑞安市时楷电脑店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瑞安市安琪网络会所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50%的企业
30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2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3%的企业
33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潘彰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5	劲凯贸易（已注销）	盛迅达曾持股 95%，潘高杰曾持股 2.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彰曾持股 1.45%，潘新宇持股 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36	瑞安市鑫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吊销
37	杭州鑫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樊德珠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8	润歌互动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422.HK）	万立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9	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万立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40	宁波润阳易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41	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万立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2	浙江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离任
4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20）	万立祥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离任
4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已注销）	林珍的配偶陈蕾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45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33.34%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退出
46	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退出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外，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其持股或任职期间及其在退出或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委托加工费	1,200,840.09	1,423,130.87	1,424,961.05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委托加工费	926,621.25	837,365.71	639,586.06
合计		2,127,461.34	2,260,496.58	2,064,547.11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等。上述关联方从事外协加工服务多年，公司出于供应链的质量管理和维持外协加工服务的稳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有利于及时保障供应，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潘高杰	迅达工业	12,000	2019.04.10 – 2022.04.08	保证	是
潘高杰	迅达工业	1,496	2019.08.28 – 2021.08.25	保证	是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迅达工业	1,680	2020.01.03 – 2030.01.03	保证	否
潘彰	迅达工业	1,500	2020.07.10 – 2021.07.09	保证	是
潘彰	迅达工业	231	2020.08.03 – 2021.08.02	保证	是
潘彰	迅达工业	890	2020.09.08 – 2021.09.07	保证	是
潘彰	迅达工业	500	2021.09.13 – 2022.09.12	保证	是
迅达汽车	迅达工业	1,180	2019.04.06 – 2022.04.05	抵押	是
迅达汽车	迅达工业	738	2019.04.08 – 2022.04.07	抵押	是
迅达汽车	迅达工业	2,450	2018.10.23 – 2021.10.22	保证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1年度	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	16,113,742.75	-	16,113,742.75	-
	柳州迅捷	潘彰	507,446.16	-	507,446.16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5,092.73	5,879,957.59	8,567,673.32

注：2021年度、2022年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当年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每年末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潘彰	9,600.00	-	98,755.00	备用金
	潘高杰	54,893.09	25,790.19	77,709.77	备用金

项目	关联方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周丽丽	-	11,420.00	-	备用金
应付账款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1,043,118.23	1,016,496.97	576,469.07	货款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38,871.06	333,025.00	989,355.56	货款
	迅达汽车	-	-	5,090,234.73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潘彰	-	-	4,419.58	利润分红款
	陈春贤			96,000.00	应付暂收款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受让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除该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10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

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通过

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7. 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迅达工业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迅达工业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迅达工业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迅达工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迅达工业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迅达工业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公司经营状态
1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分别持有盛迅达 51%、29% 和 20% 的股权	存续
2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具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分别持有劲凯贸易 95%、2.55%、1.45% 和 1% 的股权	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3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租赁。（依法须	汽车零部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新宇、潘彰分别持有其 60%、	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的股权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除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外，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任何与迅达工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迅达工业外，本人/本单位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迅达工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作为迅达工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迅达工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迅达工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对迅达工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迅达工业及迅达工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 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迅达工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 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根据迅达工业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拥有土地和房产如下，子公司无土地和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2） 瑞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85号	瑞安市南滨街 道江南大道 222号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 积 52,878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6,744.19m ²	2066.05.29	抵押
2	浙（2022） 瑞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50678号	瑞安经济开发 区阁巷新区， 东二路以北， 围二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土地使用面积 23,333.00m ²	2072.08.04	无
3	浙（2023） 瑞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21639号	瑞安市塘下镇 华海路 299号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 积 9,210.87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4,569.39m ²	其中 5,563.67m ² 使用期限至 2071.10.26； 3,647.20m ² 使用期限至 2038.10.11 止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不存在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形，子公司柳州迅捷租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备案 情况
1	柳州上汽汽车变 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迅捷	柳州市阳和 中路 6 号	6,667.52	工业生产	2024.01.01- 2024.12.31	未备 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迅捷在境内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柳州迅捷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迅达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在迅达工业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迅达工业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公司/本

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柳州迅捷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虽然柳州迅捷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况，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柳州迅捷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上述合同正在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柳州迅捷继续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迅达工业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迅达工业		23025140	12	2018.02.28 - 2028.02.27	继受取得 (注)	无
2	迅达工业		43639074	12	2020.09.21 -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3	迅达工业	XUNDA IND	47598398	12	2021.03.21 -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4	迅达工业	XUNDA IND	56570004	7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	迅达工业		56570017	7	2022.02.21 -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注：该商标系迅达工业于 2018 年向迅达汽车无偿受让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2017112882228	2017.12.07	原始取得	质押
2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三四档汽车同步器	2018201904897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3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同步器	201820190490X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4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二档同步器	2018201905279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5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同步器	2018201908366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6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同步器锁环	2018201945596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7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同步器	2018201959781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8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熔合装置	2018214381572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9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运输架	2018214382039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10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设备的辅助输出设备	201821444669X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11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2018214446844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12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输出结构	2018214448110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13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0104490804	2020.05.25	继受取得（注）	质押
14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基于磁流变液的传动连轴离合机构	2020104999053	2020.06.04	继受取得（注）	质押
15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防撞击的自限位同步器总成	2020114970009	2020.12.17	原始取得	质押
16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202121085335X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17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检测装置	2021210856004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18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	2021210856381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脱挡汽车同步器总成	202121085656X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迅达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用去毛刺设备	202121085367X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21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同步器齿环磨削加工用夹具	2021106407098	2021.06.09	原始取得	质押
22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效锥面汽车同步器	2021106407134	2021.06.09	原始取得	质押
23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2021111044361	2021.09.22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双锥面汽车同步器	2021113515557	2021.11.16	原始取得	质押
25	迅达工业	发明	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2021106407219	2021.06.09	原始取得	质押
26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2021109522581	2021.08.19	原始取得	无
27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的装夹结构	2022100243281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28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轴的连接结构	2022100061508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29	迅达工业	发明	含 Cr 合金元素粉末材料在变速箱同步器齿毂上的应用	2022111219290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30	迅达工业	发明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2022108897842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注：2021 年 12 月 6 日，迅达工业与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专利号为 2020104490804 和 2020104999053 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迅达工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4,572,867.1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持有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柳州迅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09.02.25 – 长期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85163557Y
企业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同步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迅达工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杰 监事：潘新宇

柳州迅捷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柳州迅捷的设立

柳州迅捷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阳和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验（2009）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柳州迅捷（筹）已收到潘彰和潘新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众益验字（2009）2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柳州迅捷已收到股东潘彰、潘新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4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柳州迅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彰	330	55
2	潘新宇	270	45
合计		600	100

2. 2021 年 1 月，柳州迅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353.3145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彰持有的柳州迅捷 5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30 万元）；同意公司以 289.0755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4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7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彰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的股权（出资额 330 万元）转让给迅达工业；同意潘新宇将其

持有的柳州迅捷 45%的股权（出资额 270 万元）转让给迅达工业；变更后迅达工业持有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潘彰、潘新宇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迅达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迅达工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向潘彰、潘新宇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潘彰、潘新宇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21 年 1 月 12 日，柳州迅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柳州迅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迅达工业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合法拥有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1	迅达工业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2	迅达工业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同步器总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3	柳州迅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4	迅达工业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5	迅达工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6	迅达工业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紧固件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7	迅达工业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紧固件、同步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8	迅达工业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步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9	迅达工业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合金粉	205.60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合金粉	208.80
3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合金粉	365.14
4	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	迅达工业	磨齿机	1.83 亿日元
5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迅达工业	数控滚齿机	1,230.00
6	瑞士莱斯豪尔公司	迅达工业	数控齿轮磨床	127 万瑞士法郎
7	瑞士莱斯豪尔公司	迅达工业	数控齿轮磨床	127 万瑞士法郎
8	Pra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迅达工业	数控强力珩齿机	180 万欧元
9	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	迅达工业	磨齿机	1.92 亿日元
10	温州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数控车床	593.80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迅达工业	6,000	2022.10.17 – 2025.10.16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911.12	2022.10.27 – 2025.10.26	331006202100427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3,000	2023.12.26 – 2024.12.20	2023 年迅达企抵 01 号 2023 年迅达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个保字 01 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1,800	2023.12.26 – 2024.12.20	2023 年迅达 企抵 01 号 2023 年迅达 个保字 01 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迅达工业	1,000	2023.11.28 – 2024.11.28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8 9349 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900	2023.12.27 – 2026.12.26	331006202100 427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600	2023.12.27 – 2026.12.26	331006202100 42714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7,000	2021.06.01 – 2026.05.31	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 江南大道 222 号不动产	331006202 1004271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迅达工业	5,000	2021.06.01 – 2026.05.31	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 江南大道 222 号不动产	577XY202 10125070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迅达工业	10,000	2023.12.18 – 2026.12.18	坐落于瑞安市塘下镇华 海路 299 号不动产	2023 年迅 达企抵 01 号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质押财产	合同编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迅达工业	9,000	2023.10.27 – 2033.10.27	专利权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 89349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工业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迅达工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迅达工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迅达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迅达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自成立时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

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合并及分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

1. 收购的原因

柳州迅捷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柳州迅捷 100%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股权。

2. 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353.3145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彰持有的柳州迅捷 5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30 万元）；同意公司以 289.0755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4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7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彰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的股权（出资额 330 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同意潘新宇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45%的股权（出资额 270 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变更后迅达有限持有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

同日，潘彰、潘新宇分别与迅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柳州迅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迅达

有限持有柳州迅捷 100%股权。

迅达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向潘彰、潘新宇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潘彰、潘新宇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收购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迅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迅达有限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柳州迅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组实现了预期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迅达有限收购柳州迅捷的过程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基于柳州迅捷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前柳州迅捷股东为潘彰、潘新宇，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迅达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完成的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

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有限公司期间的章程修改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于当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股份公司期间的章程修改

2024年3月21日，迅达工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目的，迅达工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迅达工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依照本次挂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潘高杰	董事长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1.12 - 2024.12
潘彰	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1.12 - 2024.12
潘新宇	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1.12 - 2024.12
陈春贤	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1.12 - 2024.12
樊德珠	独立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1.12 - 2024.12
龙江启	独立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1.12 - 2024.12
万立祥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4.01 - 2024.12

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高杰，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第三十九期）结业。曾任瑞安市长江摩托车配件厂销售经理、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负责人、迅达汽车董事长、迅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劲凯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长、柳州迅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彰，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瑞安市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网点负责人、迅达汽车董事、柳州迅捷执行董事、总经理，迅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盛迅达监事。

潘新宇，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温州市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专题研修班结业。曾任迅达汽车总经理助理，迅达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助理，柳州迅捷监事。

陈春贤，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华江机械厂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迅达汽车常务副总经理、迅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

龙江启，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审专家，浙江省科协数字科技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科技专家。曾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助教，广东海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现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温州大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

樊德珠，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协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浙江

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个人、杭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曾任浙江浙商财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迅达工业独立董事，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万立祥，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歌互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迅达工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立祥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系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监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石磊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1.12 - 2024.12

林珍	监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1.12 – 2024.12
范茂泽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 – 2024.12

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磊，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团委干事、采购，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项目管理员、重庆洲煌仕佳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迅达汽车阁巷分公司厂长、迅达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林珍，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迅达汽车仓储物流主管、迅达有限仓储物流主管。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仓储物流主管。

范茂泽，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文员、金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迅达有限采购员。现任迅达工业监事、采购员。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潘彰	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2021.12 – 2024.12
陈春贤	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1.12 – 2024.12
陈少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 – 2024.12
武继俊	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021.12 – 2024.1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潘彰，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

陈春贤，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

陈少武，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经办会计、浙江精杰自动化仪表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瑞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迅达汽车财务部长、迅达有限财务部长。现任迅达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继俊，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表决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2021.12.26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并任命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潘高杰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樊德珠、龙江启、韩海敏
2021.12.26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任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潘新宇	石磊、林珍
2021.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无	潘高杰
2021.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潘高杰	潘彰、陈春贤、陈少

	过《关于聘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武、武继俊
2021.1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无	石磊
2021.12.25	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选举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无	范茂泽
2023.12.29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韩海敏	万立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引入外部专业人才，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13%	13%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原值*70%	1.2%	1.2%	1.2%

注：子公司柳州迅捷 2022 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1542 及 GR2022330117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 号），公司被认定为 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为 100%。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22 年起，柳州迅捷应纳税所得额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取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重大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7,969,300.00	浙江政务网瑞安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的公示
2	鲍田工业区工业土地低价优惠开工项目	438,139.00	瑞安市 2021 年度工业供地项目地价优惠奖励通告
3	新增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62,963.13	浙江政务网瑞安市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补助公示
4	瑞安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300,000.00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瑞安市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的通知
5	2020 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300,000.00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对 2020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和 2020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的公示》
6	节能降耗补助款	416,000.00	浙江政务网瑞安市节能降耗奖励补助公示
7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款	60,000.00	关于下达瑞安市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十一批）的通知
8	瑞安科技局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60,000.00	关于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瑞安市科技系统通过鉴定的省级新产品奖励的公示
9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降低科创型科创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	浙江政务网温州市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助公示
10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人才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浙江政务网温州市民营企业留温补助公示
11	房产税退税	1,074,155.94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2	阳和管委员会稳增长奖励金	56,20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
13	阳和管委第二批留柳补贴款	52,30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2	房产税退税	1,022,939.65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3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4	稳岗补贴	217,727.47	瑞安市拟发放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二批）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5	21 年度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6	瑞安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7	瑞安市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瑞安市市长质量奖和瑞安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瑞政发〔2022〕3 号）
8	2022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纾困资金	60,671.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9	瑞安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	6,00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3) 2023 年 1-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2 年度省级、温州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补助	50,000.00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温综法发〔2022〕108 号）
2	瑞安市人力资源培训补贴	51,750.0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瑞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瑞人社〔2022〕53 号）
3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年度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4	科技局高新复审奖励金	100,0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5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	200,000.00	关于公布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财政奖励项目奖补企业名单的通知
6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第二批工业供地项目地价优惠奖励	438,100.00	浙江政务网奖补公示

（五）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生成的关于迅达工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柳市阳和税 无欠税证〔2024〕2 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

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证书及备案

序号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表面处理	2020.04.22 - 2025.04.2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迅达工业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瑞排字第2204017号	排水去向：江南大道；排水量：20.7立方米/日	2022.04.18 - 2027.04.17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迅达工业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USA21E43447 R0M	汽车同步器总成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08.16 - 2024.08.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达工业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557Y001W	/	2020.03.16 - 2025.03.15	/	柳州迅捷

3.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部分项目公司现场，核查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迅达工业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3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证明自2021年至今，柳州迅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柳州迅捷持有柳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编号：桂 AQBJX III 202100044，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迅达工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柳州迅捷在阳和工业新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401081445045963M327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迅达工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迅达工业及其子公司

柳州迅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44 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总人数		344	344	344	344	344
已缴纳人数		318	294	294	294	300
未缴纳人数		26	50	50	50	44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1	33	33	33	33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11	11	11	11	11
	离职员工未缴纳	1	1	1	1	0
	政府缴纳（失地农民）	1	1	1	1	0
	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2	4	4	4	0

3.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401081445045963M327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迅达工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柳州迅捷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柳州迅捷于 202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该账户处于政策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浙商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

议》，约定迅达有限在其直管区域内设立生产性项目公司，受让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 B1-1/01（部分四）号地块，总面积约 36,467 平方米（合 54.7 亩），实施年产 300 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及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投资协议》，该生产基地项目在双方签订《交地纪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未能按《投资协议》履约的，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有权按照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和 5 万元/亩的标准向迅达有限收取违约金，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综合价金金额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处置，以及要求迅达有限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签订后，鉴于迅达有限尚在实施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生产基地建设，为避免分散资源，公司决定由实际控制人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与林光华之子林欧荣（潘高杰之表兄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周丽丽认缴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林欧荣认缴出资 2,450 万元，持股 49%）。项目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8 月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办理取得了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地块厂房尚在建设中。

2021 年，公司启动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温州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以及实施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为解决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林光华、林欧荣有继续经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2021 年 9 月周丽丽与朱金凤（系林光华配偶的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按已实缴出资 7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后者，周丽丽已收回投资价款。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4 月 8 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因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开工建设而根据《投资协议》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承诺，

“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追究公司作为上述《投资协议》缔约方的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全额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三）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2021年，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浙商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与前次申报相关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昕

张昕

承办律师：_____

沈倩雯

沈倩雯

2024年4月15日